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20年8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卫利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董事马华、XISHENG ZHANG、唐睿德、虞丽新、马忠法、刘元安、唐建荣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要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业务方向，完善公司战略布局，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及其投资管理优势，促进公司长远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翠臻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青岛聚源银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全体合伙人对该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16,6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3500万元人民币。该合伙企业为专项基金，将专项投资于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办理人员负责办理此项投资的所有后续事项，并签署与此投资相关的手续及文件。

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